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和综合监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我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

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

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驻景中央企业总部、驻景省属企业集团和市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防震减灾监管职能。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转变职能。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

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4 个，包括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和 3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市安全风险预警中心、市应急保障中心、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编制人数共计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机关工勤编制 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0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7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27 人、全额补助机关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8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员 3 人；退休人数小计 29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7]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607001]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607003]景德镇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 [607004]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607005]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90.02	人员费	1318.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0.02	工资福利支出	130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317.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贴	82.14
二、事业收入		其他津补贴	34.32
三、经营收入		年终一次性奖金	11.1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性绩效工资	199.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48.99
六、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124.01
七、其他收入		事业单位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140.89
		事业单位年度专项绩效工资	53.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7
		职业年金缴费	30.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8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23
		住房公积金	80.77
		聘用人员工资	10.0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
		车补补助	3.70
		路勘金	3.00
		公用经费	207.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1
		办公费	19.19
		印刷费	1.20
		水费	2.38
		电费	18.24
		邮电费	3.40
		维修费	1.00
		维修（护）费	1.00
		培训费	0.50
		公务接待费	3.00
		劳务费	10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
		其他交通费用	24.2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13
本年收入合计	1,590.02	本年支出合计	2090.4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8.30		
九、上年结转（结余）	442.13	三、结转下年	442.1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442.13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90.44	支出总计	2,090.4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607]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607001]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607003]景德镇市安全风险预警中心, [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607005]景德镇市应急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90.02	人员费	1316.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0.02	工资福利支出	1309.4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317.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贴补贴	82.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
		其他津补贴	34.32	卫生健康支出	60.73
		年终一次性奖	11.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3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工资	159.55	行政单位医疗	21.37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46.99	事业单位医疗	19.32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124.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8
		事业单位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140.6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5
		事业单位年度专项绩效工资	53.23	农林水支出	2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7	水利	22.00
		职业年金缴费	50.09	防汛	22.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0	住房保障支出	80.7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8	住房改革支出	80.7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住房公积金	80.77
		住房公积金	80.7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6.25
		聘用人员工资	10.08	应急管理事务	1231.5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9	行政运行	571.3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70	事业运行	552.19
		生活补助	3.7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8.00
		奖励金	3.00	自然灾害防治	12.80
		公用经费	207.21	地震灾害防治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1	森林草原防灭火	11.80
		办公费	19.19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1.90
		印刷费	1.20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1.90
		水费	2.36		
		电费	18.24		
		邮电费	3.40		
		差旅费	1.00		
		维修(护)费	1.00		
		培训费	0.50		
		公务接待费	3.00		
		劳务费	10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6		
		其他交通费用	24.2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		
		特定目标奖	66.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0		
收入总计	1,590.02	支出总计	1,590.02	支出总计	1,590.0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分科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607]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607001]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607003]景德镇市安全风险预警中心,[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607005]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对企业事业单位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590.02	1,523.32	1,309.40	207.21	6.70		66.70		6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6	150.26	150.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6	150.26	150.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7	100.17	100.1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	50.09	5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3	60.73	60.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3	60.73	60.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7	21.37	21.3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2	19.32	19.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8	18.78	18.7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5	1.25	1.25												
213			农林水支出	22.00						22.00		22.00						
	03		水利	22.00						22.00		22.00						
213	03	14	防汛	22.00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7	80.77	80.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7	80.77	80.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77	80.77	80.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6.25	1,231.55	1,017.64	207.21	6.70		44.70		44.70						
	01		应急管理事务	1,231.55	1,231.55	1,017.64	207.21	6.7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571.36	571.36	500.24	65.62	5.5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552.19	552.19	517.40	33.59	1.2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8.00	108.00		108.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12.80						12.80		12.8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1.00						1.00		1.00						
224	06	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11.80						11.80		11.80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1.90						31.90		31.90						
224	07	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1.90						31.90		31.90						

表本文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类)	收入来源													
单位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预算				本年收入						使用总财政预算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523.32	1,523.32	1,523.32											
602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523.32	1,523.32	1,523.32											
602001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835.22	835.22	835.22											
602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2.64	32.64	32.64											
6020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6.30	26.30	26.30											
6020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工资福利支出	21.37	21.37	21.37											
6020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9.86	9.86	9.86											
60200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6020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5.10	45.10	45.10											
602001	224	01	01	行政运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2	65.02	65.02											
602001	224	01	01	行政运行	工资福利支出	500.24	500.24	500.24											
602001	224	01	01	行政运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	5.30	5.30											
602001	224	01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0	106.00	106.00											
602003				鄂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6.58	146.58	146.58											
6020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9.72	9.72	9.72											
60200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86	4.86	4.86											
6020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工资福利支出	3.97	3.97	3.97											
6020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1.83	1.83	1.83											
60200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12	0.12	0.12											
6020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33	7.33	7.33											
602003	224	01	50	事业运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6.50											
602003	224	01	50	事业运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0.84											
602003	224	01	50	事业运行	工资福利支出	111.34	111.34	111.34											
602004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中心		251.39	251.39	251.39											
6020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7.41	17.41	17.41											
6020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71	8.71	8.71											
6020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工资福利支出	7.07	7.07	7.07											
6020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3.26	3.26	3.26											
60200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0.22											
6020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06	13.06	13.06											
602004	224	01	50	事业运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12.59	12.59											
602004	224	01	50	事业运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0.36											
602004	224	01	50	事业运行	工资福利支出	186.70	186.70	186.70											
602005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综合		299.99	299.99	299.99											
6020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39	20.39	20.39											
60200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19	10.19	10.19											
6020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工资福利支出	8.28	8.28	8.28											
60200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3.62	3.62	3.62											
60200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25	0.25	0.25											
6020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29	15.29	15.29											
602005	224	01	50	事业运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	14.50	14.50											
602005	224	01	50	事业运行	工资福利支出	217.36	217.36	217.36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07】景洪市应急管理局，【607001】景洪市应急管理局，【607003】景洪市安全风险评估中心，【607004】景洪市应急救援中心，【607005】景洪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090.44		
其中：财政拨款	1,590.02	其他经费	500.43
支出预算合计	2,090.44		
其中：基本支出	1,523.32	项目支出	567.13
年度总体目标	发挥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职能，提升应急救援、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能力，有效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增强群众满意度以及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防汛抗旱次数	≥1次
		进行应急救灾物资采购次数	≥1次
		进行森林防灭火演练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物资采购有效率	≥90%
		防汛抗旱有效率	≥90%
		森林防灭火有效率	≥90%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灭火演练及时性	≥90%
		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及时性	≥90%
		防汛抗旱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运行成本	≥1540.31587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能力	显著提高
		防灾减灾能力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生产企业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7-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
	其中：财政拨款		66.7
	其他资金		58.3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组织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知识科普，提高群众对地震和地质灾害应对能力。2、强化地震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演练，及时组织人员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3、通过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市民在灾害来临时能有效避险，避免发生因避险能力不足造成较大事故。4、打造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做到标杆引领作用。5、提高救灾物资储备，做好受灾群众生活补助和转移安置。6、洪水不倒坝、不决堤、不发生因洪涝灾害人员死亡。7、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及时到位，汛期能够及时抢险救援。8、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充足，能够及时为受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9、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确保装备数量充足，种类齐全。10、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机制，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11、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救灾宣传成本	15万元
		应急救灾工作运行成本	1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宣传次数	≥1次
		地震观测点运行维护次数	≥12次
		防灾减灾知识科普次数	≥1次
		防汛抗旱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次数	≥4次
		森林防火灭火演练次数	≥5次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宣传资料合格率	—100%
		地震观测点运行维护合格率	≥90%
		防灾减灾知识科普达标率	≥90%
		防汛抗旱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率（%）	≥90%
		森林防火灭火演练合格率	—100%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率	≥90%
	时效指标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及时率	≥95%
		地震观测点运行维护及时率	≥95%
		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及时率	≥95%
		防汛抗旱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率	≥95%
		森林防火灭火演练及时率	≥95%
		森林火灾隐患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地震和地质灾害造成较大事故起数	—0起
		因地震和地质灾害造成较大事故死亡人数	—0人
		因洪涝干旱灾害死亡人数	—0人
		应救灾不及时至人死亡人数	—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应急救灾宣传满意度	≥90%
		受灾群众对转移安置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09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4.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0.6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0.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4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6.1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09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4.7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6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7.4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1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7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6.8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59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5.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6.2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7.8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07.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1.87 万元，增长 33.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4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1) 项目概述

为切实提升我市自然灾害防治、受灾群众救助、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装备设备保障以及解决制约应急管理工作的突出问题。依据《景德镇市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同意安排景德镇市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125 万元。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1、组织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知识科普，提高群众对地震和地质灾害应对能力；强化地震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演练，及时组织人员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2、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充足，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及时到位，汛期能够及时抢险救援，能够及时为受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确保洪水不倒坝、不决堤、不发生因洪涝灾害人员死亡。

3、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机制，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确保装备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通过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市民在灾害来临时能有效避险，避免发生因避险能力不足造成较大事故；打造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做到标杆引领作用；提高救灾物资储备，做好受灾群众生活补助和转移安置。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25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3.3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上级检查组来景检查活动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反映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的基本支出。

2. 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3. 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4.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